

不生姻親關係，無姻親關係事後消滅之問題），故依現行條文立法理由及通說見解可知，配偶之一方（甲男）死亡而生存配偶再婚（乙女再嫁丙男）時，生存配偶與死亡配偶一方之姻親關係並不消滅。

3. 乙、A間不得結婚：承上所述，A、乙間仍為旁系姻親三親等，姻親關係不因乙再婚而消滅，故依民法§ 983 I ③之規定，二人屬旁系姻親五親等內輩分不相同之親屬，依法為禁婚親之範圍所及，自不得結婚。

戴東雄教授見解：

1. A、乙之關係：同上所述，本為旁系姻親三親等。

2. A、乙間之姻親關係是否因乙之再婚而消滅：與前述通說見解不同者，戴東雄教授認為就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而言，解釋上應擴大其範圍，不以民法§ 971之規定為限，故宜認「生存配偶之再婚」亦屬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為妥，準此而言，乙女與丙男再婚時，乙、A間之姻親關係即行消滅。

3. A、乙之結婚，不違反民法§ 983：如前述，A、乙間本屬旁系姻親關係，且此旁系姻親關係已因乙女之再婚而消滅，故依民法§ 983 II之規定，姻親關係消滅後原本姻親間仍有禁婚親規定之適用者，僅存在於「直系姻親間」，A男與乙女係旁系姻親，依修正後新法§ 983 II之規定，旁系姻親間禁婚之限制，不論親等或輩分，在姻親關係消滅後即已完全不存在，故乙女、A男自得更行結婚。

範題 2

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生有一子A，兩人結婚時約定以普通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結婚時甲男特有財產20萬元，且有工作所得100萬元，乙女結婚時有手鐲、首飾共10萬元，並有嫁妝現金50萬元；婚後二人共同奮鬥，使共同財產總額累積至300萬元，試問：

(一)若甲不幸因車禍死亡，試問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

(二)設甲臨死前，因乙對其有重大侮辱事由，故甲依法表示乙不得為繼承人，則甲死亡後，其遺產又如何繼承？

【答題重點】

有關共同財產制消滅後之法律效果，民法§1040設有明文，即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各得共同財產半數；惟須特別注意者，在因「死亡」而消滅共同財產關係時，民法§1039即屬「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，應優先適用，其餘情形，方有民法§1040之適用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：

1. 適格繼承人：配偶乙及直系血親卑親屬A子。
2. 遺產之分配：

(1)配偶乙：甲、乙約定以共同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，甲死亡後，共同財產關係消滅，依民法§1039 I之規定：「夫妻一方死亡時，共同財產之半數，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，其他半數，歸屬於生存之他方。」準此而言，生存配偶可先基於配偶之身分取得共同財產二分之一；再本於繼承人身分與A子平均分配其餘財產。

本例事實中，甲死亡時，所留下之遺產為：

- ①特有財產：20萬元；不構成共同財產之內容。
- ②共有財產：依題意，甲男死亡時，甲、乙共同財產累積至300萬元（其中100萬元為甲男結婚時所有，50萬元為乙女結婚時所加入之財產；故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之共有財產僅150萬元）。

依民§1039 I之規定，乙女先分得二人共同財產之半數，可分得150萬元；再本於繼承人地位，與A子平均分配其餘150萬元，可再得75萬元；最後，除共同財產外，甲男尚有20萬元特有財產，故乙妻與A子可再以第一順序繼承人地位均分，各得10萬元；故乙妻可分得共235萬元（150萬+75萬+10萬）。

(2)A子：A子依民法§1039 I，可就剩餘共同財產之半數（150萬元）與乙均分，得75萬元，再就甲之特有財產20萬元均分，得10萬元，共可獲得85萬元之財產。

(二)乙喪失繼承權後之財產分配問題：

共同財產制因夫妻一方死亡而消滅者，適用民法§1039 I之規定加以分配（即問(一)之事實），惟若配偶一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者，依民法

§ 1039 III之規定，其對共同財產所得請求之「總數額」，不得超過「離婚時」所得請求之數額；準此而言，乙妻依民法 § 1145 I ⑤已喪失繼承權，其所得受財產之分配關係如下：

1. 就甲之特有財產20萬元：

乙女已喪失繼承權，無法繼承分配。

2. 就共同財產300萬而言：

(1) 首先取回結婚時之財產：依民法 § 1040 I 之規定，夫妻離婚時，不論其原先使用何種財產制，各自取回其「結婚時」所固有而加入共同財產之非特有財產而言，如題所示，結婚時甲有工作所得100萬，乙有嫁妝50萬元加入共同財產，此部分應先依規定由夫妻各自取回，其餘部分，事後再依法分配（民 § 1040 I）。

(2) 婚姻存續中增加之共同財產，依民法 § 1040 II 分配：如(1)所述，甲、乙各自取回100萬、50萬結婚時之財產後，就剩餘之150萬元共有財產之分配，方能適用民法 § 1040 II 之規定，由夫妻各自取得半數，各得75萬元。

3. 小結：乙女僅就共同財產分配125萬元（非因繼承關係而受分配，乃係依民 § 1040 I 及 § 1040 II 規定而來），甲男其餘財產共195萬元，由A子單獨繼承。

◆ 編者按

就其財產關係表列如下（非單純死亡時之分配）：

